

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21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確定原住民族基本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之用詞及適用範圍，爰訂定本釋義。
- 二、諮詢或諮商：指提供充分且能夠有效傳遞之資訊，並徵求原住民族意見之行為。
- 三、同意：指原住民族基於自由且充分知情之前提下，於諮詢或諮商後表示接受，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，及政府或法令限制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之行為。
- 四、參與：指原住民族基於自由且充分知情之前提下，於同意後加入、共同決策或以任何形式參與，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之行為。
- 五、土地開發：指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：
 - （一）道路、鐵路、纜車及其機車場、調車廠、貨物裝卸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、拓寬、延伸或擴建。
 - （二）商港、漁港、工業專用港、機場、直升機飛行場及其貨物裝卸設施、跑道、航廈、站區道路與停車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或擴建。
 - （三）礦產或土石之鑽探、採取工程及其碎解、洗選、冶煉、儲庫等其他增進產能設施之興建、增進產能或擴建。
 - （四）蓄水、供水、抽水、引水工程及水庫、海水淡化廠、淨水處理廠、工業給水處理場之興建或擴建。但簡易自來水設施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五）防洪排水、變更河川水道、疏濬河川及滯洪池工程之興建或擴建。
 - （六）觀光（休閒）飯店及旅（賓）館之興建或擴建。
 - （七）社區、新市鎮及其基地內排水、汙水處理系統、相連停車場之興建或擴建。
 - （八）核能、水力、火力、風力、太陽光、溫差、地熱之發電機

組、設備、電廠、汽電共生廠及其輸電線路、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、興建或擴建。

(九) 放置有害物質設施之興建或擴建。

(十) 殯儀館、火化場、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興建或擴建。

(十一) 軍事營區、軍港、海岸(洋)巡防營區、飛彈試射場、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。

(十二) 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開發行為(如附件)。

前項以外之開發行為，本會應審酌其開發規模、施作工法、營運方式、維護手段、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，認定其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者，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亦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。

第一項行為，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認定者，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：

(一)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，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。

(二) 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所為，且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之虞。

(三)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，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、增進自然資源保育、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。

六、資源利用：指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下列利用自然資源之行為：

(一) 採取土、石、砂、礫、礦產或其他天然富源。

(二) 採伐、採取森林主、副產物。

(三) 運用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、魚類、昆蟲及其他種類之野生動物。

(四) 控馭、取用地面及地下水資源。

前項行為，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，或原住民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利用自然資源者，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。

第一項行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認定者，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：

- (一)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，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。
- (二)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，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、增進自然資源保育、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。

七、生態保育：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，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各類自然資源、生物圈或自然環境所實施之一切保護、復育、管理之行為。

前項行為，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認定者，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生態保育：

- (一)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，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。
- (二)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，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、增進自然資源保育、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。

八、學術研究：指以科學之研究方法，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自然、社會及人文等有形、無形之事物，所進行體系化之整理、歸納及演繹之行為。

前項行為，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，或其他法規有保護原住民族權益者，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。

第一項行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認定者，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：

- (一)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，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。
- (二)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，或得促進原

住民族土地利用、增進自然資源保育、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。

九、限制原住民族利用：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、收益或處分之權利，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。
- (二) 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、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。

前項限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：

- (一) 政府因情況緊急所為之短暫處置。
- (二) 經本會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，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、增進自然資源保育、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。

十、本釋義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應由本會認定者，本會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原住民族代表、機關代表共同審議之。